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费用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7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易园园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8)。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下欠股权转让款24.67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46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9月2日;以24.67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前述利息均按照年利率9.015%的标准计算);

2. 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下欠股权转让款3,22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利息计算方式为:以3,22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015%的标准,自2019年8月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驳回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玉溪红星美凯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8.48万元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玉溪红星美凯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分包合同协议书》于2025年2月26日解除;被告玉溪红星美凯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178.48万元,并以实际未付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全部欠付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能按照判决收回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二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解除64.68亩土地租赁关系。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	买卖合同纠纷	94.54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曲靖市马龙区马鸣乡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43.86万元,并自2026年2月1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该款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若能按照判决收回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市沾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春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00万元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曲靖市沾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80.00万元,并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能按照判决收回款项,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边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云南春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万元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云南春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投标保证金2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计算的利息,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梁孝伟;被告:王海、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0.92万元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骄东机电有限公司;被告:岚州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同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7.51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18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庆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云南云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89.74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判决后,公司向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将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影响。
原告:湖北联开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被告: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12万元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贵州雄鹿商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湖北联开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工程款10.92万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2021年5月7日起至2023年3月17日以9.46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从2023年3月18日起至清偿之日止10.92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驳回原告湖北联开建设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为本案第三人,依据法院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王小均;被告:四川信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	经营合同纠纷	31.80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目前该诉讼处于上诉期内,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对公司具体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2025)川0903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程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列席本次会议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14: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1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本次会议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费用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28%;弃权8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9%。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申请反向保理融资业务费用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审议结果:通过。

3.00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_____
李俊华 经办律师:___ _____
高 薇
_____
程 露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3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邵阳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芷江供销商贸")于2024年10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怀化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行怀化分行为芷江供销商贸提供1,43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用于"中国供销·芷江商贸物流园项目建设"。芷江供销商贸以其名下不动产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6月30日芷江供销商贸借款提款1,992.42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本次借款提款后芷江供销商贸在中行怀化分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194万元,北京新合作为芷江供销商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194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供销商贸")于2023年10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邵阳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行邵阳县支行为邵阳供销商贸提供2.55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5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借款用于"中国供销·邵阳县智慧商贸流通产业园"项目建设。邵阳供销商贸以其名下不动产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该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5年7月1日邵阳供销商贸借款提款67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进度款,本次提款后邵阳供销商贸在工行邵阳县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5,770万元,北京新合作为邵阳供销商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77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28.1亿元。股东大会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6月17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述北京新合作为芷江供销商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胤哲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迎宾路与清江东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芷江供销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芷江供销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246.22	15,025.07
总负债	14,825.77	11,693.79
净资产	3,420.45	3,331.28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1.77	482.15
净利润	89.17	350.57

㈡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聂建雄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建设大道与莲花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广告发布;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邵阳县智慧商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邵阳供销商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邵阳供销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3,004.92	29,210.86
总负债	28,677.12	25,287.80
净资产	4,327.80	3,923.06
营业收入	506.06	6,070.70
利润总额	405.20	1,459.12
净利润	404.74	1,402.2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㈠为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保证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保证人: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主合同债权人与芷江供销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㈡为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县支行

保证人: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邵阳县智慧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相关意见

北京新合作为芷江供销商贸、邵阳供销商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芷江供销商贸、邵阳供销商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5年7月1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30,940.00	14.98%	84,813.20	5.50%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	0	0
合计	231,740.00	15.03%	84,813.20	5.50%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1: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星期三)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22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新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72,87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8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9,758,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3,119,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4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 代表股份1,350,6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 代表股份1,350,6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14%。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6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20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8%;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746%;反对205,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3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66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8%;反对20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79%;反对206,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5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竞蓬律师、全奋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5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吕美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吕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织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吕美蓉女士(主任委员)、许新强先生、李新萍女士;

2.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新强先生(主任委员)、林素女士、吕美蓉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6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